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三十二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6
編號 C4492000

卷三十二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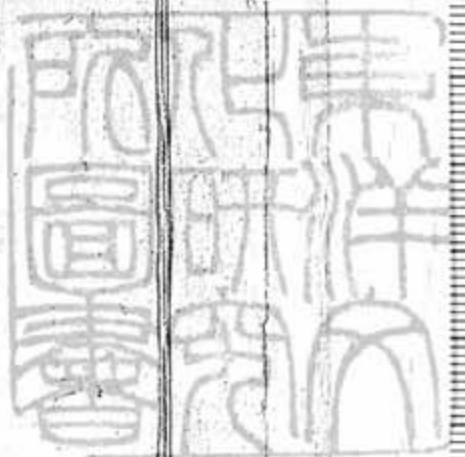
正朝廷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衍義補卷卅二至卅六
三射



東洋天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鬻筭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嗚呼爵祿者天子治天下之名器所以馭其臣民而富貴之者也上持富貴之柄以馭下之人使其委身盡命以爲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

位者也爲君者顧乃倒持其柄以授之民而以其所以爲貴之器而博其粟於民以爲富是非但失其爵以馭貴之柄而併與其祿以馭富之柄失之矣名器之失自秦政始作俑之尤萬世之下咸歸咎焉

漢孝文時鼂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以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臣按鼂錯之言有所見於利而無見於義知其爲利而不知其爲害何也蓋爲治必立紀綱立紀綱在明賞罰明賞罰在爵與刑今爵可以粟得刑可以粟免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紀綱不立紀綱不立則國非其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或曰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而務本無所俟於爵自不犯於刑其貪爵而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也逐末者以財而易粟輸之

縣官以得爵免罪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爲姦塞下之粟雖多而國中之姦愈肆是則錯之此議專於利而背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有四海者裕用足邊之策豈無它道而必用此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臣按自鼂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安帝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旱荒邊有敝急用度不足不得已而爲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爲私藏書之史冊貽譏千古

唐肅宗至德三年御史鄭叔清奏請勅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至賣科第焉嗚呼王嘉有言王者代天爵人尤宜謹之蓋以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五服之章天所以命有德非一人所得私也私之不可鬻之可乎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記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假之以名器固不可論

不定而官之爵之尤不可夫設科取士雖非古
典而士大夫由是以進身是卽古論秀之法必
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
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
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取用無藝一
至於此哉近世又有建請納粟輸馬以補國子
生者鬻及學校士子作俑者名教罪人也前事
之失後之人當以爲戒幸毋蹈其失以貽天下
後世之譏云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
入粟賑飢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
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臣按孝宗此詔謂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
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是非歉歲不行
非民願不強臨時取旨不爲定例今則著爲定
例不問歲之歉否不顧民之願否遇有意外興
作旣知其不可取之常賦又不敢請之內帑首
以鬻官爲上策嗚呼以古人馭世治民之器而
爲博易錢穀之舉識治體者不爲也我

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未七十致仕者不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爲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爲貴冠帶爲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計者取具目前而建爲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且國家無甚警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於甚不得已也乃因有所營造興舉財未匱而逆計之荒未至而豫備之而此一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旣非其義而守之又

又不以信方其賣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

疆與之旣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科率之遂使民之視冠帶也如桎梏然寧出粟也而不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於甚不得已不可行也盍反思曰今吾於可以已之時而遽行之行之而又失信於人一旦馴致於不得已之地吾又將行何策而賣與何人哉小人苟顧目前不爲遠慮凡有建請非甚不得已者宜痛裁之萬一至於甚不得已人皆可與也惟犯贓官吏決不可焉何也彼爲貪財而失其冠帶上之人又貪其財而與之是則上下交爲利矣又何責

彼為哉

以上
鬻官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為壇泗洲募人為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為細變

臣按民之為僧何預於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為資上福殊不知天以好生為德度民為僧是關絕天地生生之仁豈天所好哉致一人於死地

尚足以感傷天地而有以召災矧絕六十萬人之生意其召災又何如哉以是為求福臣不信也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臣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于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為常平本如何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剝者三千人

頭耳

臣按天子以天下爲家四海爲富佛教未入中國之前民未爲僧官未賣度牒未嘗無邊事無荒年未聞其有乏用度者王安石自以孔孟負其學以堯舜待其君乃欲假夷狄之法剝民之頭毛以活民之性命臣不知其何見也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羅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

高宗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文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

一度牒之利割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者夷狄之教非中國之人所當崇奉然已入中國千有餘年世之英君鉅儒非不欲去之但習俗已成深固盤結終無可去之期唐宋以來有度僧之令至熙寧中始爲牒以鬻之宋高宗曰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臣竊以爲一夫不耕則國家失一人之用非但吾不得其人一身之用而吾之子孫亦併不得其子若孫用焉試反而思之曰此輩可終去乎若有可去之幾禁而絕之上也若度不能禁與其縱之孰若取

其身庸而後度之猶為愈也

伏讀律文有曰

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臣有愚見請令後有欲為僧道者許於所在官司具告行勘別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俗尚緩急俾出關給度牒路費錢收貯在官造冊繳部該部為之奏聞給牒發下所司遇祝聖之日行禮畢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法當眾簪剃畢然後給牒若有不待給牒擅自簪剃者依律問罪及罪其主令之人其給度也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闕不補如此則國家雖不得其身力之用而得其傭錢以代其役既得其錢歲終或解京或留州以為賑濟飢荒惠養孤老及修造橋梁之用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既無所損於其教而彼之得度也免跋涉之勞道途之費彼亦樂為之矣若此者雖非中國聖人中正之道然亦至於此無如之何與其任彼所為不若有所制失之於彼而得之於此猶為彼善於此也

以上
僧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筭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權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稅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少而取之也武帝於元光初既筭其行者之舟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之多少於商賈末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筭於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緡錢四千者出一筭嗚呼出諸途者既征其齎載之且藏諸家者又

筭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哉

武帝元光中始筭商車至是又筭民車及船

臣按筭商之車已爲無名而又筭民之車與船凡民不爲吏不爲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筭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筭嗚呼緡錢之法初爲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筭及民之舟車遂使告緡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爲有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未作也嗚呼取民之財而至于如此民何以爲生哉

以上告緡

唐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

有錢貨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死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於民已爲可醜况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可醜之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至於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

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筭除陌錢

臣按民房屋有稅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稅間架者每屋兩架爲間計間稅錢除陌錢者凡公

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錢嗚呼爲國而罔利至此可謂無策矣此筭間架除陌錢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樸買坊者收抵當

臣按樸買之名始見于此所謂樸買者通計坊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聽其自行取稅以爲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樸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河泊橋梁渡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罔下爲害甚大咸奏罷之此樸買

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鬻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爲永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人入錢於官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償之也墟市之聚集既賣之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爲國牟利之瑣瑣至於如此虐民慢神不亦甚哉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蚕麥

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民間耕蚕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有所逋負積壓既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了堯俞所建帶納之說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爲艱闕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

臣按軾他日又言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

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蚕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損虛名而收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姓逋負之利害伏望

聖明於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

慶幸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卽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刊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以上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計而以經制爲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經制之額增折而爲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楊駐蹕國用益困呂順浩葉適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以爲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土人而其言如此蓋辨目前不暇及遠亦不足恃也由是言之則宋所謂經總制錢蓋出於不得已而爲一時權宜之計當是時也所謂強敵壓境歲有荐食吞噬之謀羣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

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何暇爲寬征薄歛之事所惜者和好之後遂因仍用之而不能除以爲一時生民之害耳後世人主苟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爲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曰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骨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旣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自古取民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

務酒務無處無之且如成都一府稅務二十一處酒務三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翔者稅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于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經總制錢月椿之類所謂月椿者其取之尤爲無謂其間殊名異目皆是於常賦之外經制之餘巧生別計然皆當時權宜不得已而爲之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者之錢今世藩憲郡邑猶藉此以爲攫取之計朝廷雖有明禁視之以爲虛文夫宋人之爲此

爲公也今世之爲此假公以營私也乞峻發
德音著爲常憲分文以上皆准以在法之賦
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厲士夫廉隅之節此經
錢 以上鬻筭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輓之宜上

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自北海達河兗州浮行

水曰于濟漂達因水入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

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楊州公順流而下曰公而于江海達于淮

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越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

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絕河而曰亂

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